



ka wai chan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稅制改革(生活必須品可否括免)

29/10/2006 13:43

 Urgent Return Receipt

今天剛剛看完城市論壇,覺得要表達一下自己的意見。

本人覺得政府這次的諮詢文件太主觀地把 "擴闊稅基" 與 "向高收入人士減稅" 加上了等號。這是一個可以理解但完全不公平和短視的做法,這種手段只是為了取得"中產人士"的支持。如果我是"中產人士",因這次推出的方案一方面多收了一部份的稅,但我能夠從減稅上得益,這便是政府單純地為了取得更多的支持作出的策略。本人絕對不讚成這種以利誘來推銷的手法。

就開徵銷售稅方面,我覺得一定要做到不影響日常生活才能保護大眾市民的利益。於城市論壇中局長提出了開徵銷售稅正正是為了保持公共醫療的支出,以便保證老人家得到需要的公共醫療服務。我不同意這種說法,因為簡單來看,老人家的支出一定會多了,無論政府交出多少的舒緩措施都有法幫助他們。在心理上,老人家們會因為每項物品都多付了錢而減少了開支。這便出現了反效果;就是老人家們的生活質素會下降。

由政府提出這個"開徵銷售稅"方案的第一天,我便想問一個問題:"是否可以括免生活必須品呢?"。從另一方面看,"銷售稅"是否可以只包括高銷費品,而其收稅的比率可否與其價格成正比呢?我覺得這樣的建議才能為政府帶來多一項收入的同時,又能保護那些中低下層的市民。正所謂能者多付,如果我能夠有更多的收入,我也不怕會多花點錢,也不怕在高銷費的時候多交點稅。就像購買車,買樓,高價電子產品,電器等價格效高的並不是生活必須品,而且在考慮購買與否時,也不會因為多付數個百份比的稅而有所改變。

以上的方法是否比一方面開徵銷售稅,一方面推出舒緩措施來得更簡單,公平我有較呢?希望政府能夠真的做到真諮詢我真的,全面的稅項改革。

一個擔心的市民上